附件2

标准化试点自评表（龙头企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级别 |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□ ；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□ ；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□  |
| 指标名称 | 评价内容 | 企业自评分 |
| **发展水平**（20分） | 企业产业链完善，从事资源、育种、种苗、栽培、加工、销售、科研、文创等环节，每一项得4分，最高得20分 |  |
| **标准化情况**（30分） | 1.企业制定了企业标准化文件，严格执行标准化生产（30分）2.企业未制定标准化文件，但已按标准化生产流程操作（20分）3.企业部分环节执行标准化生产，但整体标准化程度不高（10分） |  |
| **科技水平**（20分） | 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得10分，企业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得5分，最高得10分 |  |
| 企业每获得发明专利一个得4分、实用新型专利一个得2分，最高得10分 |  |
| **企业品牌**（30分） | 企业获得粤字号品牌产品（10分） |  |
| 企业每获得兰展特金奖一个得8分，金奖一个得6分，银奖一个得4分，铜奖一个得2分，最高得20分 |  |
| 合计得分 |  |  |
| 企业自评意见 |
| 本企业认真对照标准化试点自评表各项指标进行了自我评估，认为在产业链完善、标准化生产、技术创新水平、品牌建设等方面均达到了一定水平，具备参与标准化试点的条件。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积极参与标准化试点工作，为推动翁源县兰花种质资源保护、利用及溯源体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。企业盖章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以上请提供相关佐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